

中共三亚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三文明爱卫办〔2024〕2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三亚好人” 学习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党委、区政府，育才生态区工委，市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广泛动员全体市民支持和参与道德建设，充分发挥身边好人在公民道德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好人、争当好人的良好社会氛围。现就组织开展“三亚好人”学习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选树一批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方面事迹突出、群众认可、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典型示范性强的榜样，广泛组织学习，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形成知荣辱、讲正气、树新风、促和谐的文明风尚，为建设“美好三亚”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二、活动组织

由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团市委联合成立“三亚好人”评选活动组委会，负责组织开展协调活动、评审、考察、公示、表扬和宣传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三、评选人数

每季度拟评选5名“三亚好人”，可视具体情况上下浮动。

四、基本要求

1. 三亚市户籍居民，或在我市工作、学习、养老两年以上，无犯罪、违法、违规记录，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方面有突出表现，事迹真实感人，身边群众认可度高；其行为对促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具有榜样

示范作用的个人和群体，均可推荐为候选人。

3.对已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称号的将不再推荐，但其典型事迹仍要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

五、评选类别及标准

“三亚好人”评选分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和孝老爱亲五个类别进行。具体标准为：

助人为乐：长期主动无私地帮助他人，坚持帮助无血缘关系的老幼病弱以及其他困难群众；对遭遇不幸或遭受灾害者奉献爱心，努力帮助排忧解难；积极参加捐资助学、扶残助残、公共服务、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见义勇为：为维护国家和群众利益，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临危不惧、挺身而出、捍卫正义，不惜牺牲个人利益，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

诚实守信：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坚持诚信为本，恪守职业道德，严格自律，遵纪守法，不为金钱等利益所动，以诚实守信为重，即使遇到困难，仍坚守承诺，事迹感人。

敬业奉献：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在提高服务质量、劳动效率等方面贡献突出；干一行、爱一行，尽职尽责、默默奉献；恪守职业规范，办事公道、服务优质，赢得群众广泛好评。

孝老爱亲：坚持孝老爱亲数年如一日，模范恪守家庭美德，

尤其在家庭困难情况下，孝敬老人，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和谐，为践行家庭美德树立了榜样，事迹生动感人。

六、评选程序

（一）广泛推荐

各区（育才生态区）、市级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按照评选标准，广泛发动基层群众推荐候选人，自下而上层层推选，并对候选人进行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各区（育才生态区）、各单位在推荐前要在本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接受干部群众监督。事迹材料要真实、可靠，内容突出，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二）遴选公示

“三亚好人”评选活动先由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对推荐人选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候选人员建议名单，上报“三亚好人”评选活动组委会。由组委会召开会议，对候选人建议名单进行评审，评定候选人员名单。候选人员名单在充分征求法院、公安、营商、市场监管、民政、税务、综合执法等部门和单位意见后，在三亚文明网、“文明三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有异议的经确认后，取消候选资格。

（三）通报表扬

“三亚好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将授予“三亚好人”称号，通报表扬并予以颁发荣誉证书。

（四）宣传学习

积极以基层宣讲、专题展览、专题专栏、广播电视专访等多种形式宣传“三亚好人”的先进事迹，用先进典型的模范行为和高尚人格感召群众、带动群众。被授予“三亚好人”称号的人员要积极配合各类各项宣传工作。依据《三亚市礼遇帮扶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管理制度》，落实好相应礼遇，并推荐参评“海南好人”、“中国好人榜”和各级道德模范。

七、报送要求

各区（育才生态区）、各单位可常态化择优报送事迹材料，各区（育才生态区）每季度每类至少推荐1名候选人；市委政法委每年至少推荐2名候选人；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团市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市委“两新”组织工委、三亚警备区政治工作处等单位每年至少推荐1名候选人。

（一）材料要求

1.填写《XXXX年度第X季度“三亚好人”候选人推荐表》（附件1），事迹要以第三人称表述，内容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简要事迹200-400字，详细事迹800字左右。

2.填写《XXXX年度第X季度“三亚好人”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2），重点确认推荐人选的资格审核和公示情况。

3.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有本省户籍或持有本省居住证的推荐人选可以在微信“海易办”小程序中“省公安厅旗舰店”办理

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并下载打印。

（二）报送方式

1.第一季度推荐材料于4月20日前报送。

2.第二、三、四季度推荐材料分别于每季度第三个月的20日前报送。

请将以上材料 Word 版和 PDF 扫描件(单位作意见并加盖公章)打包发至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 OA 邮箱(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三亚市文明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服务中心收文员)，邮件名称为“推荐单位(区)名称+XXXX 年度第 X 季度“三亚好人”推荐材料”，纸质版送至三亚市文明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地址：三亚市迎宾路 285 号三亚市房地产服务中心五楼)，逾期或不按要求报送视为无效。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泛动员。各区（育才生态区）、市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三亚好人”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把该活动作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深化过程。要立足基层，动员群众，着重挖掘和推选群众身边看得见、学得到的先进人物，切实把民意基础好、群众认同度高、具有代表性的“三亚好人”推荐和评选出来，确保推选出的好人可信、可亲、可敬、可学。

（二）严格把关，及时申报。各区（育才生态区）、市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文件要求规范操作，严把评选标准，确保推荐典型

经得起检验。要认真做好本系统、本领域的好人好事线索收集和整理工作，准确及时推荐各村（社区）、各行业、各部门的好人好事。推荐评选对象要向基层一线人员倾斜。

（三）宣传学习，营造氛围。各区（育才生态区）、各单位要加大对“三亚好人”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提高群众对“三亚好人”评选活动的知晓率，在全社会形成学习、崇尚、关爱、争当好人的良好社会新风尚。

附件：1.XXXX 年度第 X 季度“三亚好人”候选人推荐表
2.XXXX 年度第 X 季度“三亚好人”推荐人选汇总表

中共三亚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7 日

（联系人：孙梓畅；联系电话：88986915）

（此件主动公开）

